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21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40099534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採「佔缺約僱」方式辦理。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時間：上班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實際休息時間，依當日勤務彈性調整，另須配合學校活動或寒暑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若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以及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七、薪資待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四等 25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4,775 元(需另扣除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

八、工作內容：

- (一)負責校安中心輪值(依據本校留值規定輪值)。
- (二)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及上、放學導護工作。
- (三)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本市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四)賃居、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 (五)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 (六)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 (七)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八)軍訓教育、人事、後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務創新人員相關業務。
-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業務內容細項。
- (十)代理舍監業務。
- (十一)承辦性平事件。
- (十二)支援學務處各組行政工作推行及其他交辦事項。

九、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述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二)不拘性別，惟均須通過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三)報名人員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下列資格條件公開甄選：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採「先用後訓」原則，但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 (五)溝通表達能力佳，具服務熱忱，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六)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七)曾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十、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一、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報名方式：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9 時起至 11 時 30 分止，攜帶下列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1. 報名表（貼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應另檢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入出境證明）。
 4.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5. 教育部學務創人力(含校安)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6.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7. 教育主管機關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 其他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影本(無則免附)。

(二)聯絡人：人事室王主任；聯絡電話：04-26222116*121

十二、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 甄選方式：面試。

(二) 面試時間：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 面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四) 注意事項：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十三、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一) 按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面試總分未達 70 分均不予錄取。

(二)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限屆滿前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 2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三) 錄取人員名單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將個別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需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註銷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健康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 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四、督考與考核：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五、附則

(一) 錄取僱用後如發現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註銷錄取資格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 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或補充，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